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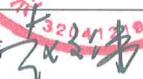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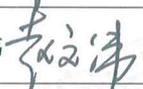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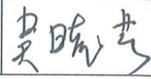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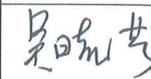
博瑞电力二次机箱年产25万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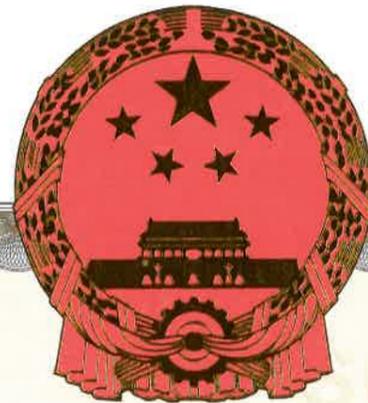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0s3tu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博瑞电力二次机箱年产25万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47313005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文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文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文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L0X9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晓芳	201905035320000039	BH01707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晓芳	全部章节	BH017074	



编号 320483666202105170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L0X9E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庄百丹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环保手续代理；环保设备及产品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第8层南侧808、810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吴晓芳

证件号码： 350722\*\*\*\*\*06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吴晓芳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350722\*\*\*\*\*0620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3月-2024年3月	13	4494	4673.76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3	--	4673.7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2024年3月11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博瑞电力二次机箱年产 25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91-89-01-2458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文伟	联系方式	182****88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经济开发县（区）横林乡（街道） 共庆村共庆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8 分 19.089 秒， 31 度 42 分 36.5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24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60（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常政复[2019]8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p> <p>本项目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违背镇域产业发展定位，与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适应。</p> <p>（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894号）可知，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3）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该园区主导产业为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p>

本项目为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二次机箱,用于电力输送,可成为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与绿色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4)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中区,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常经开环[2020]60 号相符性分析**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绿色家居产业园: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 <sup>2</sup> ;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 <sup>2</sup> ;绿色能源产业园: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 <sup>2</sup>	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 8 号,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	相符
产业定位: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	从事二次机箱生产,与绿色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相符
用地布局: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布局沿 312 国道布设;绿色家居产业园沿横洛东路-经开大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	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	相符
准入清单:绿色家居产业园: 优先引入:①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禁止引入: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	不属于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合理处置,不属于前述禁止引	相符

	<p>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④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入类项目													
	<p>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p>	<p>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不属于有严重污染的项目，可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二次机箱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p> </td> </tr> <tr> <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 </tr> <tr> <td>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 </tr> <tr> <td>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二次机箱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p>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二次机箱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p>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														

	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威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从事二次机箱生产，无工艺废水产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相符。
<p>②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b></p>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二次机箱生产，不属于禁止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
	绿色家居产业园	(1)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林镇范围内进行平衡。相符。
	绿色家居产业园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相符。 (2) 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相符。
	绿色家居产业园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	

			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1) 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相符。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相符。 (3)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相符。
	绿色家居产业园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③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和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详见附图5），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6.4km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

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加强工业污染治理；3°推进车船污染防治；4°推进面源污染治理；5°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报告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现状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末端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减少了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排放。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Ⅴ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营运过程中主要用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常州市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考产业政策及区域规划等内容进行判定。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与保护主要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項目	不属于
4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項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不属于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8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不属于

③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第十一条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与文件相符。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产产业规划、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各类政策中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2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与文件相符。
<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b>			
		<p>（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p>	

	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b>《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b>		
规划范围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8号，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属于规划范围内的中心城区。</p>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p>“三区三线”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p> <p>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p>	<p>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b>《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b>		
第二条	<p>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超过620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p>	<p>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p>
<b>《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b>		
第一章 第三条	<p>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8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2.82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p>
第二章 第九条	<p>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p>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b>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剂。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剂，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企业，可不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p align="center"><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b></p>		
<p>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p>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文件相符。</p>
<p>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从事二次机箱生产，不属于横林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p>
<p align="center"><b>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b></p>		
/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二次机箱生产，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	-------------------------------------------------------------------------------------------------------------------------------------------------------------------------------------------------------------------------------------------------------------------------------------------------------------------------------------------------------------------------------------------------------------------------------------------------------------------------------------------------------------------------------------------------------------------------------------------------------------------------------------------------------------------------------------------------------------------------------------------------------------------------------------------------------------------------------------------------------------------------------------------------------------------------------------------------------------------------	-------------------------------------------------------------------------------------------------------------------------------------------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b>  <b>（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p>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p>
<p>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四6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p>
<p>三《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横林镇范围内平衡。</p>

	发[2014]197号)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九《省政关于印发江苏省国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苏环办[2020]225号)</b>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符合区域产业定位, 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 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 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	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b>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b>		
一、总体要求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段使用溶剂型油墨, 对VOCs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90%, 与文件要求相符。</p>
<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记录、保存监测数据,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	<p>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排放的污染物在横林镇范围内平衡,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与文件要求相符。</p>

	<p>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p>	<p>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并提供了不可替代证明材料；油性油墨和稀释剂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押出复合、共押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p>	
--	-----------------------------------------------------------------------------------------------------------------------------------------------------------------------------------------------------------------------------------------------------------------------------------------------------------------------------------------------------------------------------------------------------------------------------------------------------------------------------------------------------------------------------------------------------------------------------------------------------------------------------------------------------------------------------------------------------------------------------------------------------------------------------------------------------------------------------------------------------------------------------------------------------------------------------------------------------------------------------	--

	<p>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sub>3</sub>、PM<sub>2.5</sub>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及《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二）严格准入条件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三）强化排查整治	<p>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p>.....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math>\geq 200\mu\text{mol/mol}</math>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调配前、调配后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网版清理使用的稀释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并提供了不可替代证明材料，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建立油墨、稀释剂的购买、使用台账。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p>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有组织排放，VOCs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2kg/h，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b>《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b>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b>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8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通楼)直线距离约为10.93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b>		
报备范围调整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8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10.93km,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本项目从事二次机箱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b>《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b>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b>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施工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与文件要求相符。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拟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b>《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b> <b>（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号）</b></p>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p>禁止在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经搬迁或者关停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污染场地风险管控、修复方案。</p>	<p>本项目位于长江（常州段）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且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p>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项目，可不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第五章 第五十六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建成后拟在显著位置持续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范围等</p>

		信息以及举报奖励办法。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3.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VOCs物料为油墨和稀释剂，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液态VOCs物料有油墨和稀释剂，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本项目油墨和稀释剂为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产品，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高于80%；项目建成后企业承诺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p> <p>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3.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p>	
<b>《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b>		
5.1一般规定	<p>治理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相关的基本建设程序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进行，总体设计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p>	符合要求。
	<p>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企业需对照执行。</p>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p>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p>	项目建成后拟对照执行。
	<p>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p>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p>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p>	废气设施产生的废活性、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p>治理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p>	对照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不设置在线连续监

			测设备。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1.2		<p>同一座厂房或厂房的任一防火分区内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生产时，厂房或防火分区内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应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分确定；当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易燃、可燃物的量较少，不足以构成爆炸或火灾危险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当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可按火灾危险性较小的部分确定：</p> <p>1.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占本层或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5%或丁、戊类厂房内油漆工段小于10%，且发生火灾事故是不足以蔓延至其他部位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部分采取了有效的防火措施；</p> <p>2.丁、戊类厂房内的油漆工段，当采用封闭喷漆工艺，封闭喷漆空间内保持负压、油漆工段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或自动抑爆系统，且油漆工段占所在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20%。</p>	<p>本项目厂房为丁戊类，调墨间和印刷及烘干车间使用油漆和稀释剂，最大储存量分别为60kg和40kg，分别设置一个防爆柜进行存储，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调墨、印刷在密闭的调墨间和印刷及烘干车间进行，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可使密闭车间内保持负压，调墨间和印刷及烘干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满足文件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述

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7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张杨路6号（原有项目厂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静电喷塑、金属拉丝、五金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16年9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原有项目）。

现因发展需要，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拟在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8号（本项目厂区，位于原有项目厂区西南侧157m处），利用自有1#楼已建车间3000平方米（1#楼1楼960m<sup>2</sup>，1#楼2楼2040m<sup>2</sup>，1#楼其余车间闲置，2#楼已租赁给常州市瑞鑫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购置精密印刷机、成型机、模切机、覆膜机、激光切割机、装配全自动操作流水线等设备共30台/套，配套博瑞电力机箱前期组装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博瑞电力二次机箱年产25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31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247号），详见附件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从事二次机箱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博瑞电力二次机箱年产25万套项

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异地）；

投资总额：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 1.67%；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 8 号；

年生产：300d；生产为 1 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400h；

员工人数：本项目定员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和浴室等设施；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 8 号，厂区内 2#楼租赁给常州市瑞鑫金属喷涂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四周现状多为工业企业，东侧为常州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晚秋家居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德莱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现状农田；北侧为常州玉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杨家村。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包括：距离本项目东北侧 66m 处的杨家村、西北侧 128m 处的沿河张家、东北侧 239m 处的前双岸、东南侧 314m 处的白塘头、西北侧 321m 处的西边周家、西北侧 346m 的钦家塘、东北侧 429m 处的后双岸。项目厂界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2。

### 3、产品方案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原有项目(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张杨路 6 号厂区)	机箱	1 万套/年	2000h
2	本项目(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 8 号厂区)	博瑞电力二次机箱	25 万套/年	2400h

注：1.原有项目产品机箱与本项目博瑞电力二次机箱无关联。

2.本项目产品专供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用于大型变电站超高压、特高压输电电器的继电保护。相应的产品尺寸、配件种类、数量、材质、喷涂面积等均由博瑞电力提供。

3.每套产品包含 4~8 块机箱面板，10~40 个插件，10~40 根横梁，10 根支架，1 套元器件配件。

表 2-2 产品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PET 薄膜丝印面积	面板丝印面积	丝印厚度
1	博瑞电力二次机箱		469cm <sup>2</sup> /套 (丝印面积由博瑞电力提供)	280cm <sup>2</sup> /套 (丝印面积由博瑞电力提供)	30μm

注：其中 24 万套二次机箱采用 PET 薄膜丝印，1 万套采用面板丝印。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结构	备注
1	1#楼	2880 (36m×80m)	5760	2	9	钢混	1F 本项目使用 960m <sup>2</sup> (12m×80m)，主要为装配、机加工和调墨；2F 本项目使用 2040m <sup>2</sup> (240m <sup>2</sup> +1800m <sup>2</sup> )，主要为加工、印刷及烘干、机加工。其余车间均为闲置状态。
合计		2880	5760	/	/	/	本项目共使用车间面积 3000m <sup>2</sup>

注：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 8 号，厂区内 1#楼、2#楼均已建成，本项目仅使用 1#楼 3000m<sup>2</sup> 现有车间进行本项目生产，1#楼其余车间闲置。原有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57m 处，见附图 1，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内容

类型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50m <sup>2</sup>	位于 1#楼 1 楼
	成品堆场	40m <sup>2</sup>	位于 1#楼 1 楼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3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90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
雨水		/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现有。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项目北侧共庆内河。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10000m <sup>3</sup> /h 处理本项目调墨、印刷及烘干和网版清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事故应急池（新建）		54m <sup>3</sup> 满足突发事故下废水、废液暂存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 1#楼 1 楼西南侧

注：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t)	运输方式
原料	机箱面板	铝板；225cm <sup>2</sup> ~1000cm <sup>2</sup> /块，2kg/块，4~8 块/套	25 万套	堆存	2 万套	国内汽车
辅料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厚度 0.2mm	5(1.8 万平方米)	卷装	1 (3600 平方米)	国内汽车
	油墨	1kg/桶；聚酯树脂 25%、氯醋共聚树脂 25%、颜料 10%、环己酮 40%	0.6	桶装	0.06	国内汽车
	稀释剂	1kg/桶、20kg/桶；二甲苯 20%~45%、200#溶剂油 55%~80%	0.4	桶装	0.04	国内汽车
	3M 背胶		5	卷装	0.5	国内汽车
	端子等配件	/	25 万套	堆存	2 万套	国内汽车

注：1.稀释剂 0.3t/a 用于调配油墨，0.1t/a 用于网版清理；

2.3M 背胶为双面胶，在常温下使用；

3.配件包含插件、横梁、支架、电子元器件，均由博瑞电力提供。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
油墨	高闪点无色液体；闪点：44℃；熔点：-45℃；沸点：115.6℃；临界温度：385.9℃；相对密度（水=1）1.11g/cm <sup>3</sup> 。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眼、鼻、喉黏膜刺激症状和头晕，胸闷、全身无力，重者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休克、肺水肿及呼吸停止。 慢性影响：长期反复接触可致皮炎。	易燃。 爆炸上限：9.4%，爆炸下限：1.1%。
稀释剂	粘稠状液体；闪点：16℃；沸点 95℃；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80-0.90g/cm <sup>3</sup> 。可混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中毒：出现头晕、头痛等不适。对皮肤、眼睛有刺激作用。对易感染者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易燃。
聚酯树脂	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	/	易燃。
氯醋共聚树脂	三元氯醋树脂，氯乙烯与醋酸乙烯的共聚物，由氯乙烯跟醋酸乙烯在引发剂的作用下共聚而得。CAS 号：39317-41-4，分解温度一般在	/	/

	200~250°C。		
环己酮	化学式 C <sub>6</sub> H <sub>10</sub> O，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沸点：155°C；密度：0.947g/cm <sup>3</sup> ；闪点：44°C；CAS 号：108-94-1；熔点：-47°C。	LD <sub>50</sub> : 1620μL (1544mg) /kg (大鼠经口)；1mL (950mg) /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 8000ppm (大鼠吸入，4h)。	易燃。 爆炸上限：9.4%，爆炸下限：1.1%。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化学式为 C <sub>8</sub> H <sub>10</sub> ，闪点：25°C，熔点：-34°C，沸点：137-140°C，密度：0.86g/cm <sup>3</sup> ，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不溶于水。	低毒。一般二甲苯空气浓度 200~300mg/m <sup>3</sup> 吸入 8h 即可产生轻度中毒症状，3.76g/m <sup>3</sup> 浓度吸入 1h 即发生急性中毒，71.4g/m <sup>3</sup> 浓度下数分钟可使吸入者迅速昏迷、死亡。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上限：7%，爆炸下限：1.1%。
200#溶剂油	别名松香水，密度：0.78g/cm <sup>3</sup> 。有很难闻的气味，通常呈无色到淡黄色之间的颜色。	长期吸入危害很大，可能会导致癌症的发生，甚至多器官衰竭。	易燃。
PET 薄膜	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	/	/

### 油墨用量核算

表 2-7 本项目调配前丝印油墨组分信息一览表

序号	成分	质量占比%	总密度 g/cm <sup>3</sup>	总质量 kg	总体积 L
1	聚酯树脂	25	1.11 (根据 MSDS)	600	540.54
2	氯醋共聚树脂	25			
3	颜料	10			
4	环己酮	40			

表 2-8 本项目丝印油墨稀释剂组分信息一览表

序号	成分	质量占比 %	密度 g/cm <sup>3</sup>	总质量 kg	体积 L	总体积	总密度 g/cm <sup>3</sup>
1	二甲苯	30	0.86	300	104.65	373.88L	0.802
2	200#溶剂油	70	0.78		269.23		

本项目即用状态下丝印油墨需加入稀释剂进行调配，油墨与稀释剂按 2:1 进

行调配，调配后的丝印油墨组分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调配后丝印油墨组分信息一览表

序号	成分	质量占比%	总体积 L	总质量 kg	总密度 g/cm <sup>3</sup>
1	聚酯树脂	16.7	914.42	900	0.984
2	氯醋共聚树脂	16.7			
3	颜料	6.6			
4	环己酮（挥发分）	26.7			
5	二甲苯（挥发分）	10			
6	200#溶剂油（挥发分）	23.3			

表 2-10 本项目丝印油墨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干膜厚度 μm	VOCs 占比%	成膜份 占比%	油墨密度 g/cm <sup>3</sup>	印刷面积 m <sup>2</sup> /a	上墨率 %	计算使用量 t/a
1	薄膜印刷	30	60	40	0.984	11256	98	0.85
2	面板印刷	30	60	40	0.984	280	98	0.02
合计								0.87

根据上表并按调配比例进行计算，本项目丝印油墨（调配后）理论用量为 0.87t/a，本项目丝印油墨（入场未开封状态）使用量为 0.6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4t/a（其中 0.1t/a 稀释剂用于网版清理），则丝印油墨（调配后）使用量为 0.9t/a，两者基本持平。

#### 稀释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稀释剂 MSDS 可知稀释剂密度为 0.8-0.9g/cm<sup>3</sup>，即 800-900g/L，根据稀释剂组分计算（表 2-8）得稀释剂密度为 0.802g/cm<sup>3</sup>，即 802g/L，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900 的限值要求。

#### 调配前、调配后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配后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可知，调配后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53.7%。

根据企业提供的调配前油墨和稀释剂的 MSDS 可知，调配前油墨 VOCs 含量为 40%，稀释剂 VOCs 含量为 100%，本项目将油墨与稀释剂按 2:1 的比例进行调配，则调配后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60%。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调配前和调配后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溶剂油墨-网印油墨中≤75%限值要求。

#### 使用溶剂型油墨及清洗剂不可替代性分析

企业与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博瑞电力）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为博瑞电力外协加工二次机箱。博瑞电力是一家国有企业，成立于 2005 年，是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的工艺研究中心和智能一次电力装备产业基地，主要从事电网、电厂和各类工矿企业的智能电力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致力于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高电网经济输送能力、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高端智能电力设备。本项目二次机箱配套博瑞电力生产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外壳，需要使用溶剂型油墨和清洗剂，并且是由博瑞电力指定的油墨种类。

博瑞电力生产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自动化控制、保护、通信监测及配套设备、中低压电气控制设备，因此对外壳的要求较高，水性油墨附着力差，容易脱落，色彩光泽度差，无法满足客户要求。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时，油墨配方里含有易起泡的表面活性剂，如分散剂、润湿剂、乳化剂等，以上这些添加剂在水墨印刷的过程中，经过机器快速旋转，会携带大量空气，若不及时排出，即会形成油墨发泡现象；印刷适性不良，印刷效果不如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干燥性亦较差，会导致印刷时印速低，增加能耗和成本，且需使用适合水性油墨的专用印刷机，更提升了印刷成本。另外，现有的能量固化油墨可应用于多种传统的印刷方式，包含有凹版、凸版、平版等印刷，但却不适用于本项目 PET 薄膜和机箱面板所采用的印刷。

综上，目前在 PET 薄膜和机箱面板印刷生产过程还只能使用溶剂型油墨及清洗剂，才能同时满足产品质量及使用功能的要求。

##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生产车间	精密印刷机 (伺服定制)	C-86H	1	国产
	CCD 自动定位印刷机	C-86CC	1	国产
	恒温烘箱	C-1500G	1	国产
	精密手印台	C-86SH	7	国产
	IR 烘干隧道	C-1200G	1	国产
	覆膜机	C-1000F	1	国产
	点孔机	C-350	2	国产
	激光切割机	/	3	国产
	成型机	C-6040	1	国产
	模切机	C-900Y	2	国产
	端子机	C-245	2	国产
	全自动机械输送压装螺丝螺帽设备	/	2	国产
	装配全自动操作流水线	/	2	国产
	线路测试仪	C-2000	2	国产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10000m <sup>3</sup> /h	1	国产
合计			30	国产

注：面板丝印为工人在印刷工位使用精密手印台手工印刷，印刷后的面板由工人放入恒温烘箱进行烘干；PET 薄膜丝印为使用精密印刷机和 CCD 自动定位印刷机自动印刷，印刷后的 PET 薄膜进入 IR 烘干隧道进行烘干。

### 印刷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精密印刷机和 CCD 自动定位印刷机设计印刷能力均为 5m<sup>2</sup>/h，丝印工段每天运行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精密印刷机和 CCD 自动定位印刷机总体印刷能力可达 12000m<sup>2</sup>/a，本项目 PET 薄膜上印刷面积为 469cm<sup>2</sup>/套，年生产需进行薄膜丝印的机箱 24 万套，则需印刷面积 11256m<sup>2</sup>/a<12000m<sup>2</sup>/a，故 1 台精密印刷机和 1 台 CCD 自动定位印刷机可满足本项目薄膜丝印要求。

本项目单个工位精密手印台设计印刷能力为 0.04m<sup>2</sup>/h，丝印工段每天运行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 7 台精密手印台总体印刷能力可达 336m<sup>2</sup>/a，本项目面板上印刷面积为 280cm<sup>2</sup>/套，年生产需进行面板丝印的机箱 1 万套，则需印刷面积 280m<sup>2</sup>/a<336m<sup>2</sup>/a，故 7 台精密手印台可满足本项目面板丝印要求。

##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共庆路 8 号，厂内建筑主要包括 1#

楼和 2#楼。本项目利用 1#楼 1 楼和 2 楼部分车间进行生产，1#楼其余车间闲置；2#楼租给常州市瑞鑫金属喷涂有限公司用于“6 万套/年喷漆加工项目”生产。

本项目 1#楼 1 楼，从北向南依次为闲置车间、装配区、调墨间、机加工区、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1#楼 2 楼，从北向南依次为机加工区、印刷及烘干间、机加工区；加工间位于 1#楼 2 楼北侧，主要为机加工区。厂区内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8、本项目物料平衡及 VOCs 平衡

表 2-12 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固废	
油墨 (调配后) 0.9+网版 清理稀释 剂 0.1	VOCs	0.64	0	有组织排放: 0.058 无组织排放: 0.064	二级活性炭吸附 0.518
	固分	0.36	0.36	0	0
合计	0.9		0.9		
PET 薄膜 5	VOCs	0.013	0	有组织排放: 0.001 无组织排放: 0.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11
	固分	4.987	4.487	0	切割工序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0.5
合计	5		5		

注：VOCs 含二甲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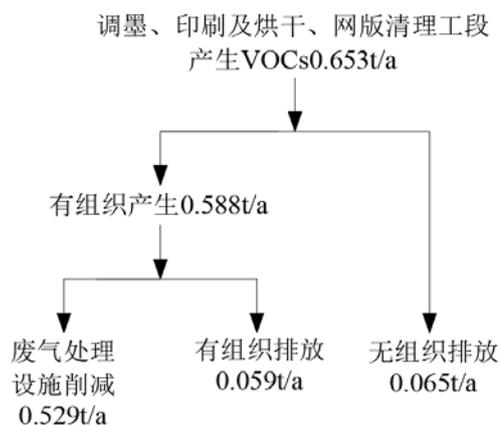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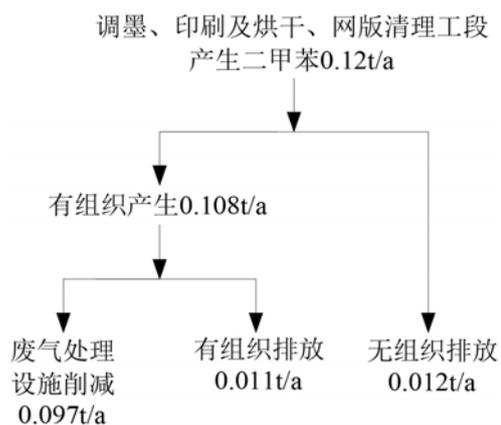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二甲苯平衡图

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产品为二次机箱，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万套二次机箱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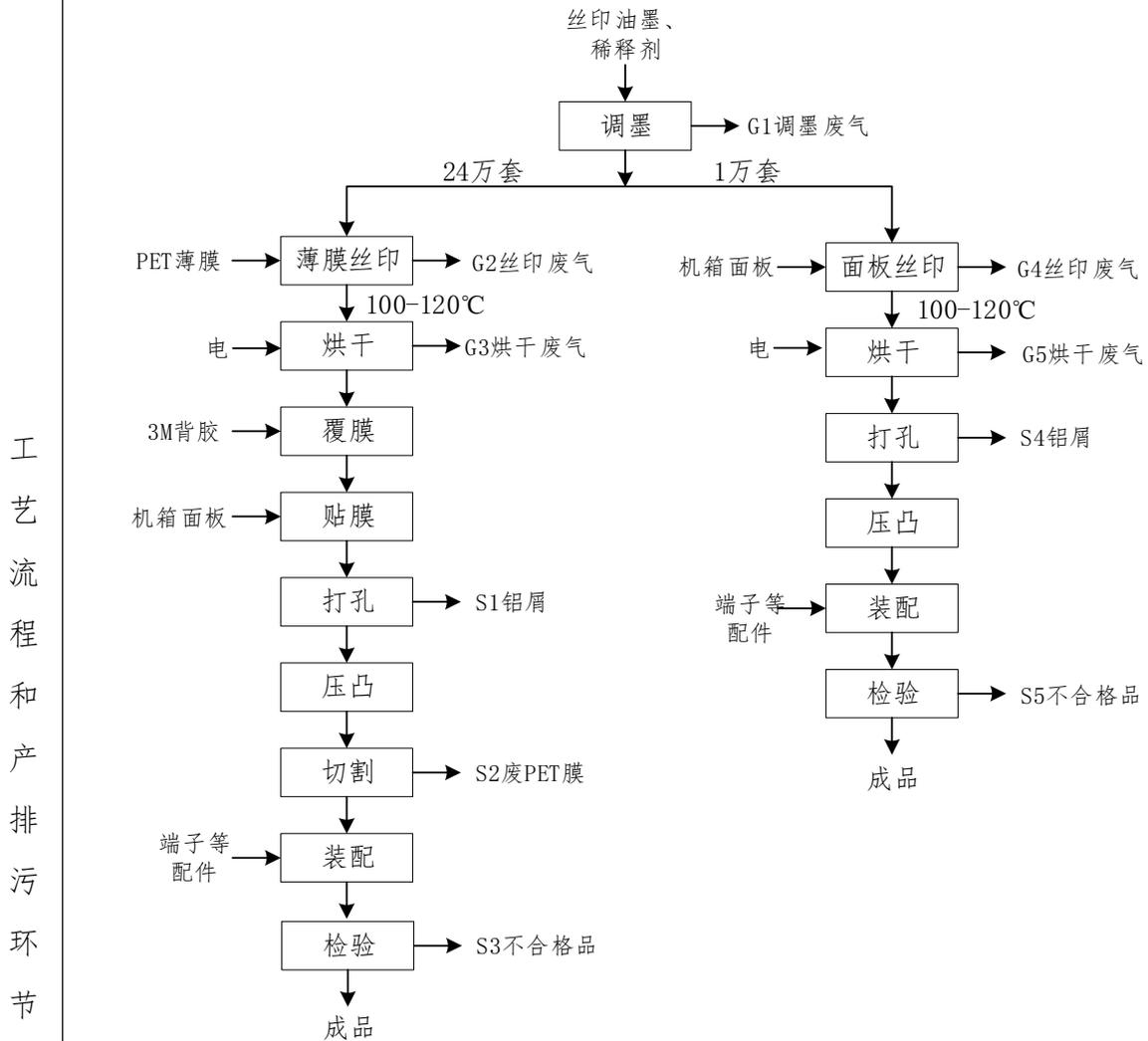


图 2-3 二次机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调配：**人工将外购的丝印油墨和稀释剂按 2:1 进行调配，此过程在单独的调墨间中进行，会产生调墨废气 G1；

**丝印：**本项目丝印需要在 PET 薄膜和机箱面板两种载体上进行，其中 24 万套需在 PET 薄膜上丝印，1 万套需在机箱面板上丝印。PET 薄膜丝印在精密印刷机和 CCD 自动定位印刷机上进行，机箱面板丝印在精密手印台上进行，此过程会产生丝印废气 G2、G4；

**烘干：**丝印后的机箱面板和 PET 薄膜分别进入恒温烘箱（电加热）和 IR 烘

	<p>干隧道（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120℃，烘干时间为 1 小时，恒温烘箱和 IR 烘干隧道工作时为全密闭，开箱及产品进出隧道时会有废气外溢，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3、G5；</p> <p><b>覆膜：</b>使用覆膜机将外购的 3M 背胶覆在烘干后的 PET 薄膜上，3M 背胶为该工序常温操作，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p> <p><b>贴膜：</b>人工将覆有 3M 背胶的 PET 薄膜贴到机箱面板上；</p> <p><b>打孔：</b>使用点孔机和激光切割机对覆膜的机箱面板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铝屑 S1、S4，铝屑直接沉降至地面，不形成粉尘；</p> <p><b>压凸：</b>使用成型机在打完孔的面板上压凸；</p> <p><b>切割：</b>使用模切机将超出机箱面板的 PET 薄膜进行切除，此过程会产生废 PET 膜 S2；</p> <p><b>装配：</b>使用全自动机械输送压装螺丝螺帽设备、端子机、装配全自动操作流水线对切割后的机箱进行装配；</p> <p><b>检验：</b>使用线路测试仪对机箱进行线路测试，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会有不合格品 S3、S5 产生。</p> <p>车间地面由人工使用扫把清扫，不涉及拖地废水的产生及排放。</p> <p>印刷网版需定期使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等进行清理，会有沾染油墨的废劳保用品和网版清理废气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p><b>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共庆村张杨路 6 号，于 2016 年编制《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填报“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填报“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取得专家组意见。</p> <p>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原有环保手续见下表。</p>

污  
染  
问  
题

表 2-13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自查报告	1 万套/年机箱
2	环评登记表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3	环评登记表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47313005Q001P，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进行变更。

2、原有项目主体工程情况

表 2-14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1#车间	540	1080	2F	10	砖混	1F 用于表面处理, 2F 为办公室
2	2#车间	450	450	1F	10	砖混	1F 为 2#仓库, 2F 用于丝印、烘干
F	1#仓库	120	120	1F	4	砖混	/

3、原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表 2-15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自查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储运工程	1#仓库	120m <sup>2</sup>	12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	
	2#仓库	450m <sup>2</sup>	45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 1F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2880 万度/年	288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气系统	天然气	0.8 万 m <sup>3</sup> /a	0.8 万 m <sup>3</sup> /a	由新奥燃气供应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	4000m <sup>3</sup> /a	4000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500m <sup>3</sup> /a	500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00m <sup>3</sup> /a	400m <sup>3</sup> /a	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产废水	3600m <sup>3</sup> /a	3600m <sup>3</sup> /a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	Q=3000m <sup>3</sup> /h	Q=3000m <sup>3</sup> /h	处理拉丝粉尘
		活性炭吸附装置	Q=5000m <sup>3</sup> /h	/	处理丝印、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Q=5000m <sup>3</sup> /h	
		酸雾吸收塔	Q=10000m <sup>3</sup> /h	Q=10000m <sup>3</sup> /h	处理酸洗、阳极氧化产生的硫酸雾
	废水	污水处理站 (中和+混凝沉淀)	10t/h	10t/h	处理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位于 1#仓库南侧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

注：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填报“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4、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16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t)	来源及运输
面板	50cm×30cm; 半成品铝板	50	仓库堆放	3	国内汽车
片碱	25kg/袋, 氢氧化钠含量≥99%	1	袋装	0.1	国内汽车
除油剂	25kg/桶,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10%, 表面活性剂 30%, 水 50%	0.5	桶装	0.1	国内汽车
硫酸	25kg/桶, 纯度: 90%	10	桶装	1	国内汽车
油墨	1kg/桶, 成分: 丙烯酸树脂 40%, 色粉(氧化锌) 11%, 乙酸丁酯 19%, 易佛尔酮 30%	0.02	桶装	0.005	国内汽车
PAC	25kg/袋, 聚合氯化铝	0.1	袋装	0.05	国内汽车
PAM	25kg/袋, 聚丙烯酰胺	0.05	袋装	0.025	国内汽车

#### 5、原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2-17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自查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产地	
生产设备	拉丝机	/	1	1	国产	
	半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	除油池	1.3m×0.95m×0.9m	1	0	国产
		碱洗池	1.3m×1.2m×0.9m	2	0	国产
		酸洗池	1.3m×0.95m×0.9m	1	0	国产
		酸洗池	1.3m×2.9m×0.9m	1	0	国产
		阳极氧化池	1.3m×3.5m×0.9m	1	0	国产
		封闭池	1.3m×2.7m×0.9m	1	0	国产
		封闭池	1.3m×0.95m×0.9m	1	0	国产
	水洗池	1.3m×0.95m×0.9m	8	0	国产	
	丝印机	GYT-30	1	1	国产	
	烘干机	3m×2m×2m	1	1	国产	
	打孔机	非标	0	1	国产	
	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	除油池	1.7m×0.95m×0.9m	0	1	国产
		除油池(备用)	1.7m×0.95m×0.9m	0	1	国产
		碱洗池	1.7m×0.95m×0.9m	0	2	国产
		碱洗池(备用)	1.7m×0.95m×0.9m	0	1	国产
		酸洗中和池	1.7m×0.95m×0.9m	0	1	国产
		阳极氧化池	1.7m×3.6m×0.9m	0	1	国产
	水洗池	1.7m×0.95m×0.9m	0	12	国产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1	国产
空气能加热器		/	1	1	国产	
环保设备	水喷淋	Q=3000m³/h	1	1	国产	
	污水处理站	10t/h	1	1	国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5000m³/h	0	1	国产	
	酸雾吸收塔	Q=10000m³/h	1	1	国产	

注：企业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列入 2023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将阳极氧化线改造和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作为整改的中/高费方案，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整改。

## 6、原有项目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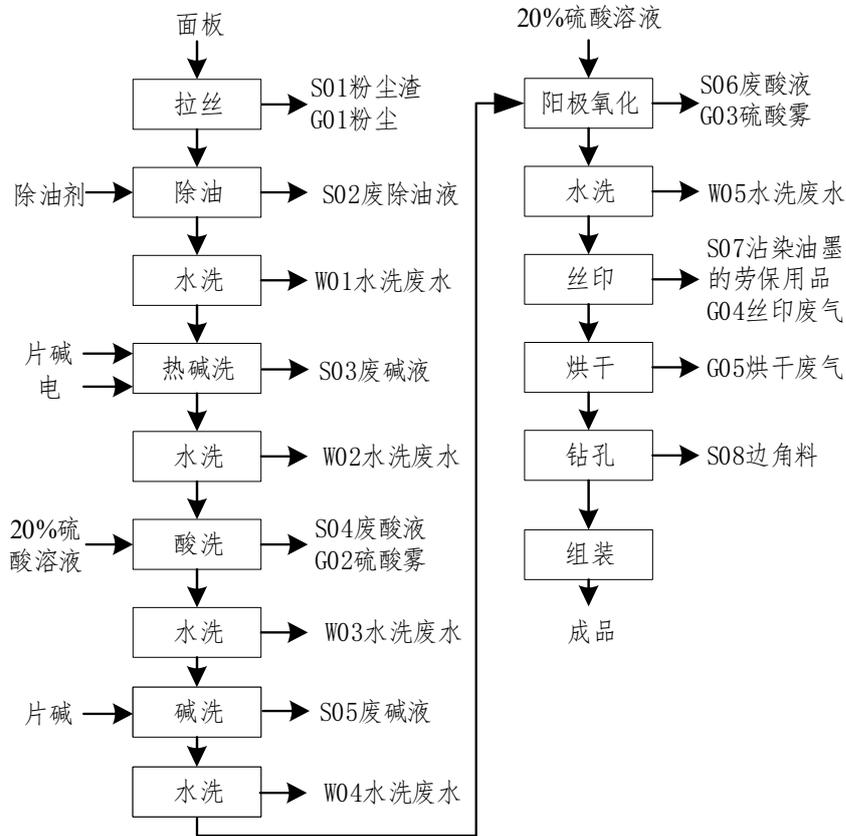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将外购的半成品铝质面板通过拉丝机对面板的棒状部分进行拉丝，目的是使其直径、圆度、内部金相结构和矫直度都达到需要的原料处理要求。该工序有拉丝粉尘（G01）和粉尘经水池处理后的粉尘渣（S01）以及机器运行噪声（N01）产生。

**除油：**将拉丝后的面板置于除油池中除油，除油剂与水于除油池中配置成 10% 的溶液，该工序主要除去金属表面的油污，除油池中的除油液随着除油次数的增加需定期更换，有废除油液（S02）产生。

**水洗：**将除油后的面板置于水洗池中进行水洗，水洗使用自来水和污水站回

用水的混合水，水洗共进行两道，不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有水洗废水（W01）产生，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热碱洗：**将水洗后的面板置于碱洗池中进行碱洗，碱洗过程使用电加热使温度保持在 65℃，片碱与水在碱洗池中配置成 20% 的氢氧化钠溶液，碱洗的目的是进一步除油，碱洗池中的碱液随着碱洗次数的增加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碱液（S03）在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废酸液中和。

**水洗：**将碱洗后的面板置于水洗池中进行水洗，水洗使用自来水和污水站回用水的混合水，水洗共进行两道，不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有水洗废水（W02）产生，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酸洗：**将水洗后的面板置于酸洗池中进行酸洗，酸洗使用外购的浓硫酸与水配制的硫酸溶液（浓度为 20%），目的是使面板表面能获得较光滑平整的表面，酸洗池中的酸液随着酸洗次数的增加需定期更换，有废酸液（S04）以及硫酸雾（G02）产生。

**水洗：**将酸洗后的面板置于水洗池中进行水洗，水洗使用自来水和污水站回用水的混合水，水洗共进行两道，不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有水洗废水（W03）产生，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碱洗：**将水洗后的面板置于碱洗池中进行碱洗，不加热，片碱与水在碱洗池中配置成 20% 的氢氧化钠溶液，碱洗的目的是进一步除油，碱洗池中的碱液随着碱洗次数的增加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碱液（S05）在厂区污水处理站与废酸液中和。

**水洗：**将碱洗后的面板置于水洗池中进行水洗，水洗使用自来水和污水站回用水的混合水，水洗共进行两道，不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有水洗废水（W04）产生，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阳极氧化：**将水洗后的面板置于阳极氧化池中进行阳极氧化，阳极氧化使用由外购的浓硫酸与水配制的硫酸溶液（浓度为 20%），通过电解使表面产生氧化膜，阳极氧化时间为 7~8 分钟，阳极氧化池中的酸液随着阳极氧化次数的增加需定期更换，有废酸液（S06）以及硫酸雾（G03）产生。

**水洗：**将阳极氧化后的面板置于水洗池中进行水洗，水洗使用自来水和污水站回用水的混合水，水洗共进行四道，不需添加清洗剂，该工序有水洗废水（W05）产生，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丝印：**水洗后的面板在车间自然晾干后通过丝印机印刷一些字符，丝印使用外购的油墨，该工序有丝印废气（G04）以及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S07）产生。

**烘干：**丝印后的面板在全密闭烘干房内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设定在 105℃ 左右，烘干时间为 1 小时，该工序有烘干废气（G05）产生。

**钻孔：**使用打孔机对丝印后的面板进行钻孔，该工序有边角料（S08）以及机器运行噪声（N02）产生。

**组装：**将钻孔后的面板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阳极氧化水洗后原有“封闭”工序，由于公司客户单一且产品对表面处理要求并不是非常高，为了避免“封闭”涉重工艺，经过对工艺技术不断地调整尝试，在满足客户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现已淘汰“封孔”工序。

##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原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6，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污水总排口进行了检测，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污水处理站进口和出口水样送至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见表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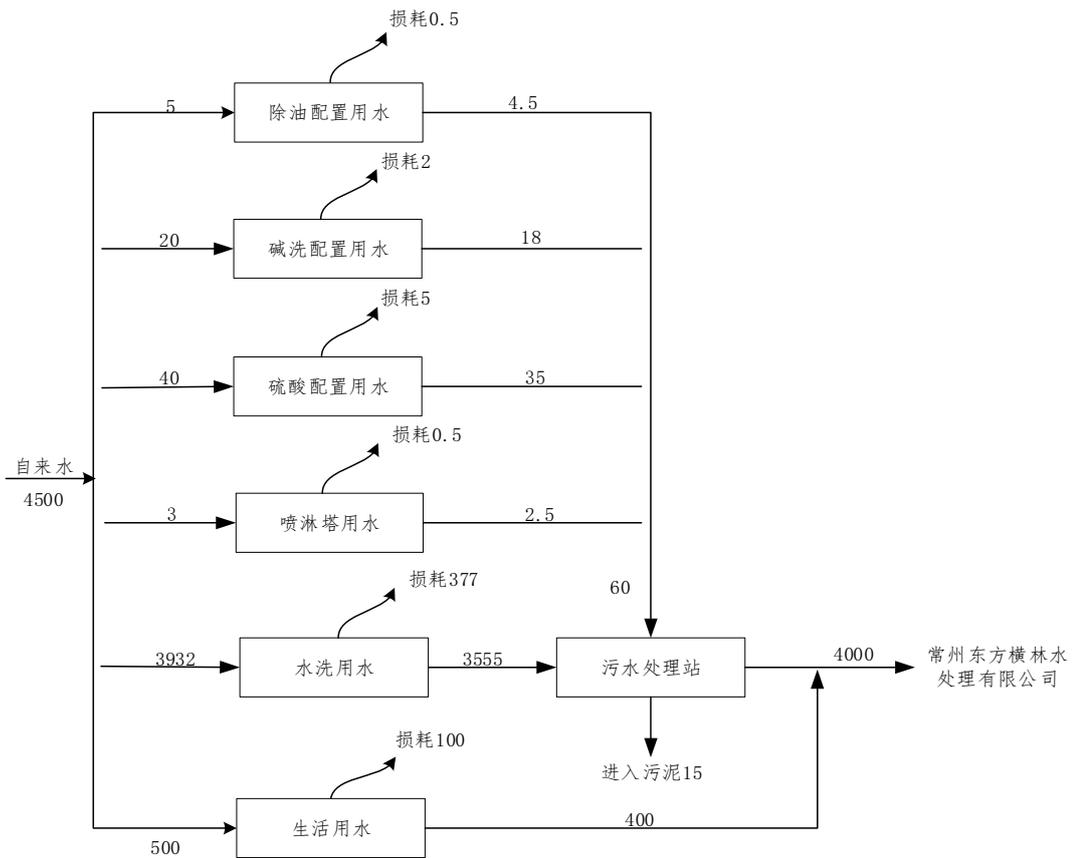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表 2-18 原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pH 无量纲)	标准	达标情况
2023.3.31	原有项目污水总排口	(2023)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3452)	pH	7.2	6~9	达标
			COD	146	500	达标
			SS	31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15.1	45	达标
			TP	1.01	8	达标
			TN	21.8	70	达标
2023.1.2.4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SHJC(2023)送025号	pH	11.1	/	/
			COD	26	/	/
			SS	48	/	/
			NH <sub>3</sub> -N	1.18	/	/
			TP	0.24	/	/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7.5	/	/
			COD	23	/	/
			SS	4L (未检出)	/	/
			NH <sub>3</sub> -N	1.15	/	/
			TP	0.16	/	/
			TN	4.51	/	/

由上表可知, 原有项目污水总排口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和酸洗、阳极氧化废气，酸洗、阳极氧化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丝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 1#排气筒和厂界硫酸雾进行了检测，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 2#排气筒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9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2023.3.31	(2023)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3452)	1#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1	/	53.1%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07×10 <sup>-2</sup>	/		/
		1#排气筒出口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3	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2</sup>	1.1		达标
2023.9.22	SHJC (2023) 委 1425 号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7	/	77.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	/		/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4×10 <sup>-3</sup>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1#排气筒和 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2-20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2023.3.31	(2023)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3452)	上风向 G1	硫酸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2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达标
2023.9.22	SHJC (2023) 委 1425 号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0.4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7		达标
		下风向 G3		0.74		达标
		下风向 G4		0.74		达标
		厂区内 G5		0.93	6	达标

注：硫酸雾检出限为 0.005mg/m<sup>3</sup>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自行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21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单位：LeqdB(A)）

检测时间	检测报告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3.3.31	(2023)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3452)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53.1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5.2		
			西厂界外 1m	53.2		
			北厂界外 1m	53.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2 类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表 2-22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999-99	1.5	环卫清运	
2	粉尘渣	一般固废	/	900-999-66	0.095	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	900-999-99	0.2		
4	废除油液		危险废物	T/C	336-064-17		0.2
5	废酸液	C, T		900-300-34	1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T/C		336-064-17	40		
7	废活性炭	T		900-039-49	0.25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8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T/In		900-041-49	0.05		
9	废包装袋	T/In		900-041-49	0.05		
10	废包装桶	T/In		900-041-49	0.0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自查报告中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硫酸雾	0.314	0.029	
	非甲烷总烃	0.0053	0.0012	
	粉尘	0.055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	/
		COD	0.16	/
		SS	0.12	/
		NH <sub>3</sub> -N	0.01	/
		TP	0.002	/
		动植物油	0.004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600	/
		COD	1.44	/
		SS	0.72	/
	混合废水	废水量	4000	4000
		COD	1.6	0.584
		SS	0.76	0.124
		NH <sub>3</sub> -N	0.01	0.0604
		TP	0.002	0.00404
		动植物油	0.004	/
固体废物		0	0	

注：原有项目阳极氧化工段工作时间为 2000h/a，丝印工段工作时间为 200h/a。

## 8、项目所在地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用车间原用于堆放成品木材，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9、项目所在厂区其他租赁企业情况

本项目利用 1#楼部分车间进行生产，1#楼其余车间现为闲置状态。

2#楼租赁给常州市瑞鑫金属喷涂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于 2013 年 11 月编制“新建 5 万套/年静电喷塑加工、6 万套/年喷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开复[2013]81 号），于 2015 年 7 月对“新建 5 万套/年静电喷塑加工、6 万套/年喷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修编，2015 年 7 月 3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同意修编稿中对建设内容的调整，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仅建成 6 万套/年喷漆加工部分，5 万套/年静电喷塑加工部分未建设），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32041208938189XN001X。

常州市瑞鑫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共设有 1 根废气排放口，1 处一般固废堆场，1 处危废仓库，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雨水排放口及排口截断阀门、污水接

管口、事故应急池均依托房东（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拟建设一座 54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 **10、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常州市瑞鑫金属喷涂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2#楼进行生产，2#楼区域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瑞鑫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其余车间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常州市瑞鑫金属喷涂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华瑞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瑞鑫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流量计，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	7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13	150	1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8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8~82	80	99.5	
	一氧化碳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400~1300	4000	100	
	臭氧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55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13~181	150	98.6	
	细颗粒物	年平均	33	35	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	7~134	75	94.6	

根据《2022 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判定为非达标区。

**酸雨：**2022 年，常州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 4.1%，降水年均 pH 值为 6.09，优于酸性降水临界值 (pH=5.60)；与 2021 年相比，降水 pH 值同比持平。

**降尘：**2022 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 2.3 吨/(平方千米·30 天)，达到《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 (2.5 吨/(平方千米·30 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0~2.6 吨/(平方千米·30 天)，与 2021 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 0.4 吨/(平方千米·30 天)。

##### (2)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发的《常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为全市 PM<sub>2.5</sub> 浓度不超过 3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0.0%，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

重点任务如下：

①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金峰水泥、天山水泥 SCR 超低排放改造及清洁运输整治。完成国能发电、富春江环保热电、加怡热电、大唐热电 4 家电力企业和润恒能源 1 家垃圾焚烧企业的深度脱硝改造。完成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按照“淘汰取缔一批、清洁替代一批、超低改造一批”的要求完成对全市所有 102 台生物质锅炉开展集中排查，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

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完成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汽油储罐开展综合整治，实现全市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整治全覆盖。制定《孟河镇汽配产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133 家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大幅削减现有 VOCs 实际排放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等 2 个园区应成立 LDAR 检测团队，自行开展 LDAR 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统一评估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一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

###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高机

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 100%。加强柴油货车路查路检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强化集中使用和停放地的入户抽测。生态环境会同公安交管等定期开展柴油车排放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300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保有量的 80%，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 90%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 800 辆·次；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加强对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引用《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位于

本项目西北侧 1840m 处) 的监测数据, 监测报告编号: JCH20220162; 本项目二甲苯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2, 引用《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910m 处) 的监测数据, 监测报告编号: JSJLH2212008-2。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47~0.69	2	0	0
G2	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甲苯	ND	0.2	0	0

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 根据项目所处位置, 利用引用数据进行现状评价, 上述引用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引用数据时效性说明: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现状检测数据, 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二甲苯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零配件、机械零部件新建项目》中的现状检测数据, 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 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 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 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 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 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在引用点未出现超标现象。引用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国省考断面: 2022 年, 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V类断面，洮滹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 号），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国省考断面：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滹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太湖及入太河流：2022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总磷 0.064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II类和I类。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89mg/L，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III类和I类。竺山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7.5，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2 年 3-10 月，竺山湖水域出现水华现象 57 次，同比减少 7 次；平均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同比减少约 7 平方千米。期间人工巡测蓝藻密度均值 1163 万个/L。武进港、漕桥河、太滹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流自 2018 年起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总磷、总氮均值分别同比改善 11.8%、13.1%。

长江流域常州段：2022 年，长江流域常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达到II类；5 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

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W2 分别引用《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PVC 塑胶彩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和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JCH20220190。

具体位置见表 3-3；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江南运河 (原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 米	河道中央		

表 3-4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pH 值无量纲)

河流	引用断面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江南运河 (原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7	15	0.591	0.14
		最小值	7.5	14	0.573	0.11
		超标率	0	0	0	0
	W2	最大值	7.7	18	0.702	0.17
		最小值	7.6	17	0.690	0.14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	≤0.2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可知，江南运河（原京杭运河）2030 年功能区域水质目标为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由表 3-4 可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和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500 米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故江南运河（原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共布置 4 个监测点，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12.26 在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5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车间东侧外 1m	2 类
N2	车间南侧外 1m	2 类
N3	车间西侧外 1m	2 类
N4	车间北侧外 1m	2 类

表3-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 (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车间界	2 类	2023.12.26	50	60	达标
N2 南车间界	2 类		52	60	达标
N3 西车间界	2 类		51	60	达标
N4 北车间界	2 类		48	60	达标

由表 3-6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车间四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稀释剂为桶装，且车间地面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厂区内设有一处 54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有充足的容量收集暂存事故废水、废液，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杨家村	16	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50 人	NE	66
2	沿河张家	-110	1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90 人	NW	128
3	前双岸	142	22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30 人	NE	239
4	白塘头	258	-2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 户/60 人	SE	314
5	西边周家	-237	2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 户/90 人	NW	321
6	钦家塘	-240	3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45 人	NW	346
7	后双岸	247	38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30 人	NE	429

注：1.以本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0,0）点，相对距离为本项目车间到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为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0.93km。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京杭运河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82km 处；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本项目北侧 146m 处的共庆内河。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车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污水接管口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1	COD	mg/L	40
				NH <sub>3</sub> -N*	mg/L	3（5）*
				TN	mg/L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NH <sub>3</sub> -N	mg/L	3（5）*
				TN	mg/L	10（12）
				TP	mg/L	0.3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根据2022年12月2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2026年3月28日起，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相关标准	50	15	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15		0.5		/
TVOC		70		2.5		/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0.2
非甲烷总烃		/	/	/	4	

注：根据原料及生产工艺，本项目 TVOC 包含环己酮和二甲苯。

表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园，但鉴于厂区周边存在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昼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2类	dB（A）	6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N、T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SS。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含二甲苯）、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二甲苯、苯系物。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表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有组织废气	VOCs <sup>(1)</sup>	0.588	0.529	0.059	0.059	-
	苯系物	0.108	0.097	0.011	-	0.011
无组织废气	VOCs <sup>(1)</sup>	0.065	0	0.065	0.065	-
	二甲苯	0.012	0	0.012	-	0.012
合计	VOCs <sup>(1)</sup>	<b>0.653</b>	<b>0.529</b>	<b>0.124</b>	<b>0.124</b>	-
	二甲苯	<b>0.12</b>	<b>0.097</b>	<b>0.023</b>	-	<b>0.023</b>
废水	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	0.288	0.288	-
	SS	0.216	0	0.216	-	0.216
	NH <sub>3</sub> -N	0.018	0	0.018	0.018	-
	TN	0.036	0	0.036	0.036	-
	TP	0.0036	0	0.0036	0.0036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4	14	0	0	
	危险废物	3.679	3.679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注：1.VOCs<sup>(1)</sup>含苯系物，本项目苯系物即为二甲苯；

2.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无依托关系，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表按新建项目填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

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 VOCs0.124t/a 在横林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为 SS。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废气、印刷及烘干废气和网版清理废气。</p> <p><b>1.1 源强核算</b></p> <p>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物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调墨、油墨印刷及烘干和网版清理工段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PET 薄膜烘干工段采用排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p> <p>①调墨废气</p> <p>本项目调墨工序在调墨间进行，调墨使用丝印油墨和稀释剂，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按丝印油墨和稀释剂中挥发分含量的 10%计。丝印油墨使用量为 0.6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3t/a。</p> <p>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调配后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53.7%，根据调配前油墨和稀释剂的 MSDS 计算得出调配后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60%，故本项目按不利情况（即 MSDS）进行废气源强计算。</p> <p>根据丝印油墨 MSDS，其成分为：聚酯树脂 25%、氯醋共聚树脂 25%、颜料 10%、环己酮 40%，挥发分含量按 40%（环己酮）进行计算；稀释剂（二甲苯含量本报告取 30%，200#溶剂油本报告取 70%）挥发分含量按 100%进行计算，则调墨过程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9t/a，VOCs(含二甲苯)产生量为 0.054t/a。</p> <p>调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调墨间密闭收集后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印刷及烘干废气</p>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丝印油墨、稀释剂和 PET 薄膜，丝印油墨使用量为 0.6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3t/a，PET 薄膜使用量为 5t/a，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100-120℃，油墨中氯醋共聚树脂一般在 200-250℃会分解产生氯乙烯，故本项目不分析氯醋共聚树脂的分解产物。印刷及烘干过程油墨和稀释剂中挥发分剩余 90%的挥发分全部挥发，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0.081t/a，VOCs（含二甲苯）产生量为 0.486t/a。印刷及烘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4h/d。

本项目 PET 薄膜在烘干工序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 PET 薄膜用量为 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3t/a。

每个精密手印台上方设有一个矩形集气罩，每台印刷机上方设有一个矩形集气罩，IR 烘干隧道和恒温烘箱工作时为密闭设备，开箱及产品进/出隧道时会有废气外溢，在 IR 烘干隧道进/出口和恒温烘箱上方各设有一个矩形集气罩，印刷及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与调墨废气合并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③网版清理废气

本项目印刷机网版需定期使用稀释剂进行清理，该工序在调墨间进行，用于网版清理的稀释剂使用量为 0.1t/a，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清理过程中稀释剂全部挥发，则二甲苯产生量为 0.03t/a，VOCs（含二甲苯）产生量为 0.1t/a。

网版清理废气在密闭调墨间整体收集后与调墨、印刷及烘干废气合并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调墨、印刷及烘干、网版清理工序二甲苯产生量为 0.12t/a，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产生量为 0.653t/a，本项目废气捕集率取 90%，废气处理效率取 90%，则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5t/a。

### ④危废库废气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 章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等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考虑到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后不易产生 VOCs，不对危废库气体进行收集处理。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浓度 mg/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0000	调墨、印刷及烘干、网版清理	苯系物	9	0.09	0.10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9	0.01	0.011	15	间断排放 1200h
			非甲烷总烃	39.938	0.4	0.48			3.994	0.04	0.048	50	
			合计（即 VOCs）	48.938	0.49	0.588			4.894	0.05	0.059	/	

注：1.本项目调墨、印刷及烘干、网版清理工序每天运行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 VOCs 和 TVOC 产生量和排放量一致，含苯系物，本项目苯系物即为二甲苯。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调墨间	调墨	二甲苯	0.0009	20（5m×4m）	2.5
		VOCs	0.005		
	网版清理	二甲苯	0.003		
		VOCs	0.01		
印刷及烘干车间	印刷及烘干	二甲苯	0.0081	240（10m×24m）	5
		VOCs	0.05		
合计		二甲苯	0.012	/	/
		VOCs	0.065		

注：VOCs 含二甲苯。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1.2.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的调墨间整体换风收集，印刷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合并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具体废气处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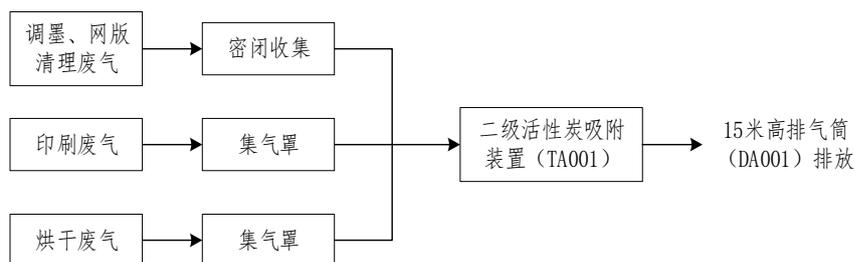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1.2.2 可行性分析

### (1) 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调墨、印刷及烘干、网版清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 ①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表 4-3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	
四氟化碳吸附率	≥45%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单次填充量	600kg	
装填密度	0.35~0.55g/cm <sup>3</sup>	
更换周期	34d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 年 12 月第 4 卷第 4 期，余倩等人《活性炭

吸附技术对 VOCs 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有机废气的去除率高达 90%-95%。

### ②工程实例

根据《灯塔市中邦防水材料厂新建防水卷材及无纺布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48.6mg/m<sup>3</sup>，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41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95%。

根据《广州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丝印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丝印烘干废气通过整室收集后利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31211B01）可知，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总 VOCs 进口排放速率为 6.87×10<sup>-2</sup>~7.41×10<sup>-2</sup>kg/h，出口排放速率为 6.19×10<sup>-2</sup>~7.30×10<sup>-2</sup>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总 VOCs 的去除效率均值可达 90.6%。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合理。

### ③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4.4 章节提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调墨、网版清理、印刷及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体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烘干工段设计风量约为 2200m<sup>3</sup>/h，高温废气量占总废气量比例较小，混合废气温度低，且通过管道和空间换热降温，最终可使进入活性炭箱体的混合废气温度低于 40℃。

#### （3）风机设计风量合理性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调墨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方式，印刷及烘干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

①空间密闭换风排风量 L (m³/h) 的计算公式为:  $L=nVf$

式中:

n—换气次数, 次/h;

Vf—通风房间体积, m³。

②采用的吸风罩排放量 L (m³/s)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取 0.3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3m/s。

表 4-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L 总	处理风量
调墨收集系统	调墨、网版清理废气	调墨间通过系统换风收集废气, 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20 次, $L=20 \times 5 \times 4 \times 2.5=1000\text{m}^3/\text{h}$	9346.24m³/h	10000m³/h
印刷收集系统	印刷废气	本项目 1 台精密印刷机、1 台 CCD 自动定位印刷机上方各设有 1 个 1.2m×0.8m 的矩形集气罩, 7 台精密手印台上方各设有 1 个 0.2m×0.2m 的矩形集气罩, 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2 \times 2 \times (1.2+0.8) + 7 \times 2 \times (0.2+0.2) = 13.6\text{m}$ , $L=1.4 \times 13.6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 6168.96\text{m}^3/\text{h}$		
烘干收集系统	烘干废气	本项目恒温烘箱和 IR 烘干隧道分别设有 1 个 0.6m×0.6m 矩形集气罩, 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2 \times 2 \times (0.6+0.6) = 4.8\text{m}$ , $L=1.4 \times 4.8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 2177.28\text{m}^3/\text{h}$		

####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①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 (5.6.1) 条规定, 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Gamma$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 1#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为 14.15m/s，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地势平坦。

③《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38395	31.709864	5	15	0.5	14.15	20	间断	0.049	0.009

注：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在非正常排放（最不利）情况下，厂区 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都有所增加。本报告非正常排放估算源强参数采用的是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时污染物的产生源强，实际运行中，此种可能性较小。当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效率时（排放源强 < 产生源强），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应减小。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负压抽气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VOCs	48.938	0.49	0.5	1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苯系物	9	0.09			

注：VOCs 含苯系物，本项目苯系物即为二甲苯。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立即关闭系统。

####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sup>3</sup> )	r (m)	Qc (kg/h)	L (m)
调墨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2.5	0.01	2.48
	二甲苯	2.6	470	0.021	1.85	0.84	0.2	2.5	0.00325	6.44
印刷及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8.74	0.035	3.17
	二甲苯	2.6	470	0.021	1.85	0.84	0.2	8.74	0.00675	4.44

注：调墨间位于 1#楼 1F，印刷及烘干车间位于 1#楼 2F，印刷及烘干车间垂直投影覆盖调墨间。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卫生 0 防护距离是以印刷及烘干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 1.5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苯系物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8-2022）
		非甲烷总烃		
		TVOC		
	厂区内厂房外 1m 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二甲苯），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

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900m<sup>3</sup>/a，产物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情况为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25mg/L、TP5mg/L、TN50mg/L。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NH <sub>3</sub> -N	25	0.018
		TP	5	0.0036
		TN	50	0.036

### 2.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2.3 废水排放情况

#### ①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	COD	400	0.288	500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SS	300	0.216	400	
	NH <sub>3</sub> -N	25	0.018	45	
	TN	50	0.036	70	
	TP	5	0.0036	8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2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38685°	31.709755°	0.072	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间断	无规律; 工作期间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NH <sub>3</sub> -N	3
									TN	10
									TP	0.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400
		SS		300
		NH <sub>3</sub> -N		25
		TN		50
		TP		5

### ③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牛塘村，现总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  $m^3$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现实际日均处理污水量为 1 万  $m^3$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3/a$ ，且水质较为简单，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故从项目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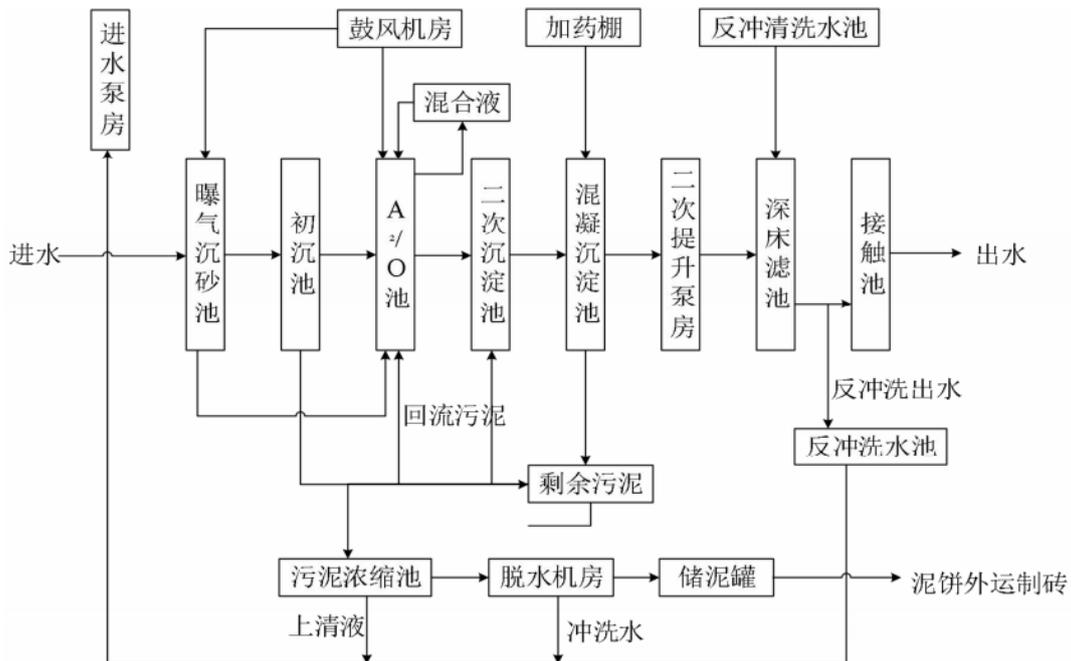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④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接管空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附近已铺设污水干管，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2) 废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720m^3/a$  即  $2.4m^3/d$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日处理能力为2万吨/天，目前该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1万 m<sup>3</sup>/d，尚有1万 m<sup>3</sup>/d的处理余量，而本项目污水接管量占剩余处理量极小，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是可行的。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建设单位需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在接管/排放口（污水和雨水）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污水管网应标识污水来源，在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及污水流量计；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分别在雨、污排放口附近予以上墙明示。

### ⑤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工作。

### ⑥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因此，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密印刷机、成型机、CCD自动定位印刷机、模切机、端子机、点孔机、激光切割机和全自动机械输送压装螺丝螺帽设备和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4-14。

表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精密印刷机 (1台)	75			4.72	35.84	9.5	东	30.38	49.2		20	23.2	1	
									南	35.74	48.8			22.8		
									西	5.62	58.4			32.4		
									北	44.26	48.5			22.5		
2		成型机(1台)	75			4.72	14.23	0.5	东	30.97	49.1		20	23.1	1	
									南	14.33	52.0			26.0		
									西	5.03	59.3			33.3		
									北	65.67	48.1			22.1		
3	生产车间	CCD自动定位印刷机 (1台)	72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4.72	35.84	9.5	东	30.38	46.2		每天8小时 (印刷机每天4小时)	20	20.2	1
									南	35.74	45.8				19.8	
									西	5.62	55.4				29.4	
									北	44.26	45.5				19.5	
4		模切机 (1台)	88			18	16.36	9.5	东	17.6	64.0		20	38.0	1	
									南	16	64.4			38.4		
									西	18.4	63.8			37.8		
									北	64	61.2			35.2		
5		端子机 (1台)	85			18	38.27	9.5	东	17.05	61.1		20	35.1	1	
									南	37.9	58.7			32.7		
									西	18.95	60.7			34.7		
									北	42.1	58.6			32.6		
6		点孔机	80			18	38.27	0.5	东	17.05	56.1		20	30.1	1	

	(1台)						南	37.9	53.7			27.7	
							西	18.95	55.7			29.7	
							北	42.1	53.6			27.6	
7	激光切割机 (3台)	88		18	16.36	0.5	东	13.02	70.3			44.3	1
							南	15.9	69.2			43.2	
							西	22.98	67.7			41.7	
8	全自动机械输 送压装螺丝螺 帽设备 (2套)	85		27.55	16.36	0.5	东	8.04	68.7			42.7	1
							南	15.8	64.5			38.5	
							西	27.96	62.4			36.4	
9	空压机(1台)	88		18	38.27	0.5	北	64.2	61.2			35.2	1
							东	17.05	56.1			38.1	
							南	37.9	53.7			35.7	
							西	18.95	55.7			37.7	
							北	42.1	53.6			35.6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TA001 风机	-2.14	38	0.5	88.0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调墨、印刷及 烘干、网版清 理期间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3.3 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dB (A)	昼间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N1	36.0	60	达标
N2	34.2	60	达标
N3	33.9	60	达标
N4	31.5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小于 60dB (A)，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 (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屑、废塑料边角料、废背胶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 4.1 一般固废

**铝屑：**本项目打孔工段会产生铝屑，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工段将超出机箱面板的 PET 薄膜切除，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未沾染油墨，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背胶纸：**贴膜工段需人工将 3M 背胶贴纸撕下，将覆有 3M 背胶的 PET 薄膜贴到机箱面板上，会有飞背胶纸产生，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4.2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油墨桶约 0.05kg/只，年产生 600 只，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3t/a；1kg 包装稀释剂桶约 0.05kg/只，20kg 包装稀释剂桶约 1kg/只，稀释剂年用量 400kg，则废稀释剂包装桶约 0.02t/a；

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调墨、印刷及烘干、网版清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设备	工段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调墨、印刷及烘干、网版清理	600	20	44.04	10000	4	68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中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 次/年，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29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529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本项目需要定期进行清理网版，使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拭网版表面残留的油墨，会产生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0.1t/a，属于 HW49 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铝屑	打孔	固态	铝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边角料	切割	固态	PET 薄膜	0.5	√	/	
3	废背胶纸	贴膜	固态	纸	1.5	√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	0.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3.529	√	/	
6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网版清理	固态	油墨	0.1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等	4.5	√	/	

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项目应将铝屑按照危废进行收集及储存。

表 4-20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铝屑	一般固废	打孔	固态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06	382-999-06	12
2	废塑料边角料		切割	固态	PET 薄膜		/	06	382-999-06	0.5
3	废背胶纸		贴膜	固态	纸		/	04	382-999-04	1.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铁、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529
6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网版清理	固态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	4.5

表 4-2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铝屑	一般固废	398-999-06	12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塑料边角料		398-999-06	0.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背胶纸		382-999-04	1.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29		
6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参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43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使用	固	铁、塑料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29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	每月	T	
3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网版清理	固	油墨	每天	T/In	

建设单位在 1#楼 1 楼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50m<sup>2</sup>，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要求；本项目在 1#楼 1 楼内南侧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m <sup>2</sup> )	最大贮存周期
1	废包装桶	袋装	0.05	塑料袋	1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袋装	2	塑料袋	4	
3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袋装	0.1	塑料袋	1	
4	过道等其他区域				4	/

本项目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②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④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3）铝屑相关要求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要求：

①切实提高对铝镁机加工企业粉尘废屑重大安全风险的认识。（一）全面认知粉尘废屑存在的火灾爆炸风险，（二）进一步落实“三个责任”。

②强化粉尘废屑收集、储存、回收利用等处置环节的安全管理。（三）建立并完善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投入，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将粉尘废屑处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建立完善定期清理清运制度、收集储存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健全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四）针对粉尘废屑处置开展风险辨识管控，（五）加强粉尘废屑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企业应针对粉尘废屑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针对粉尘废屑处置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完善粉尘防爆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③强化粉尘废屑收集环节的安全防范。（六）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企业对切削、打磨、抛光等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废屑定期清扫制度，每

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屑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作业中使用的抹布、手套、纸巾等可燃物，不得丢弃在粉尘废屑中混合收集。

④强化粉尘废屑储存环节的安全防范。（十）严格暂存场所条件，企业产生的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它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规范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铝镁金属专用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严禁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暂存场所相对密闭的，要配置与监测报警装置联锁的通风降温设备，出入口不得朝向生产作业区域。（十一）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粉尘废屑进入储存场所前应冷却至常温，不同种类的粉尘废屑不得混装储存，严禁与氧化物、过氧化物、酸、爆炸品、易燃物品等在同一场所存放。镁废屑采用袋装储存的应单层存放，每袋之间保持一定间隙，也可采用不锈钢等不易产生铁锈的货架分层储存，严禁堆垛储存。（十二）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企业应优先采用每日清运方式，不能实现每日清运要求的，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暂存场所条件，经辨识评估后规范确定暂存场所的最大储量和最长储存时间。对于必须长期贮存的粉尘废屑，企业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

#### （4）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库房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

<p>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p> <p>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p> <p>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p> <p>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p> <p>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p> <p>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p> <p>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p> <p>⑦环境管理台账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p>
-------------------------------------------------------------------------------------------------------------------------------------------------------------------------------------------------------------------------------------------------------------------------------------------------------------------------------------------------------------------------------------------------------------------------------------------------------------------------------------------------------------------------------------------------------------------------------------------------------------------------------------------------------------------------------------------------------------------------------------------------------------------------------------------------------------------------------------------------------------

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4.5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包装桶、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I043-5（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7.18~2024.10.26），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 吨/年，废活性炭 3.529 吨/年，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0.1 吨/年，可见本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封闭货车运输至厂内，生产车间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可有效防风、防渗、防雨，原辅材料无露天堆放。

#### (1)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原辅料（油墨、稀释剂等）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 (2) 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危废仓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非正常工况下，如油墨桶等泄漏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 (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A.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B.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两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①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液，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②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统上  $K \leq 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表 4-24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液态产品装车区，污染控制难度较难	调墨间、印刷及烘干车间、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装置区外管廊及气态产品装车区等，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以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

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墨、稀释剂及危险废物。

### (2) 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油墨	25%聚酯树脂	0.015	200	0.000075
	25%氯醋共聚树脂	0.015	200	0.000075
	10%颜料	0.006	200	0.00003
	40%环己酮	0.024	10	0.0024
稀释剂	30%二甲苯	0.018	10	0.0012
	70%200#溶剂油	0.022	200	0.0001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5	50	0.001
	废活性炭	2	50	0.04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0.1	50	0.002
合计 $\sum_{i=1}^n \frac{q_i}{Q_i}$		/	/	0.04692

注：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为 20%~45%，按 30%进行计算。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如下。

表 4-26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车间	调墨间	油墨、稀释剂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	附近居民点、河流、土壤、地下水
	丝印及烘干间				
	原料堆场				
	危废仓库	危废			

(4) 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确保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措施可行可靠，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③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

理。

④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⑤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防护措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 2)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火灾和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 3) 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企业厂内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故障将导致废气、废水污染物事故排放，引发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来源于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 ①危废库总体要求

危险废物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库内。

### ②危废贮存容器

采用防漏胶袋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

###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堆场内设置集液沟收集泄漏的危废；废物堆做好三防措施。

#### ④危废的运行与管理

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但每个堆间留有搬运通道；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危废仓库设置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暂存间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 4)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内。

#####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区、存储区，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区、存储区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 ③第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

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厂区拟设置 1 座 54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同时利用厂内雨水管网有效容积，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暂存，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 (5)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计算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sub>a</sub>: 事故应急池容积，m<sup>3</sup>；

V<sub>1</sub>: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sup>3</sup>；

V<sub>2</sub>: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sup>3</sup>；

V<sub>3</sub>: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

V<sub>4</sub>: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

V<sub>5</sub>: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①V<sub>1</sub>: 厂区最大装置物料量，按一个稀释剂桶容积 V<sub>1</sub>=0.02m<sup>3</sup>。

②V<sub>2</sub>: 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3.2 章节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可知，厂区内最大的建筑物为生产车间（V=28800m<sup>3</sup>），则消防用水设计流量为 15L/s，假设事故持续 1h，则消防用水量 V<sub>2</sub>=54m<sup>3</sup>。

③V<sub>3</sub>: 事故时可利用的其他设施，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容积储存事故废水。厂区内雨水管网管径为 400mm，长度约为 250m，有效容积约为 85%，则 V<sub>3</sub>=26.7m<sup>3</sup>。

④V<sub>4</sub>: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sub>4</sub>=0m<sup>3</sup>。

⑤V<sub>5</sub>: V<sub>5</sub>=10qF。q—降雨强度，mm，q=8.52mm；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厂区汇水面积约 0.3ha，则

$V5=25.56\text{m}^3$ 。

$$\textcircled{6}V_a = (V_1+V_2-V_3) + V_4+V_5 = (0.02+54-26.7) + 0+25.56=52.88\text{m}^3。$$

根据计算，企业需建设一个容积约为  $52.88\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存储事故废水，企业拟在厂区内建设一个容积为  $54\text{m}^3$  ( $6\text{m}\times 3\text{m}\times 3\text{m}$ ) 的事故应急池，并在雨水总排口、雨水管网和事故应急池连接处安装阀门，平时雨水总排口阀门保持开启状态，事故应急池阀门保持关闭状态，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阀门，待事故结束后，针对事故应急池中废水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 (6) 与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

考虑事故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经开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采取自救，同时上报经开区。当事故较大，经开区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区域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当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较小时，以公司应急力量为主，快速应急响应；若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可能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应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15分钟内）如实向横林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横林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党政领导报告，启动相应预案，同时立即向区应急办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镇领导在接报后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指挥，公安派出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当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协助上级和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至事件处置完毕。

####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

	<p>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标准
			苯系物		
			TVOC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公辅设备	噪声			
	环保设备	噪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铝屑、废塑料边角料、废背胶纸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b>1、土壤污染防治措施</b></p> <p><b>A.源头控制措施</b></p> <p>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p> <p><b>B.过程防控措施</b></p>				

	<p>本项目土壤污染过程防控措施如下：</p> <p>①建设项目车间和仓库设置导流沟渠、车间内设置集液池及导流沟，保证事故泄漏废液可以得到及时收集。</p> <p>②危废贮存容器均采用防腐性能良好的材料。</p> <p><b>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b>A.源头控制措施</b></p> <p>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p> <p><b>B.分区防渗措施</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p> <p>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p>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p> <p>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p> <p>IV分区防渗措施。</p> <p>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p> <p>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调墨间和印刷及烘干间。</p> <p>结合本项目已建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p>
生态保 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	加强管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应经专人确

<p><b>风险防范措施</b></p>	<p>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b>1、环境管理要求</b></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p> <p>(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p> <p>(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p> <p><b>2、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存档备查。</b></p> <p><b>3、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b></p> <p><b>4、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b></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后公示图
- 附图 8 横林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8 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4 原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5 油性油墨和清洗剂不可替代性的论证意见
- 附件 16 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7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1100	1100	0	1200	0	2300	+1200
	非甲烷总烃(吨/年)	0.0053	0.0053	0	0.124	0	0.1293	+0.124
	颗粒物(吨/年)	0.055	0.055	0	0	0	0.055	0
	硫酸雾(吨/年)	0.314	0.314	0	0	0	0.314	0
	二甲苯(吨/年)	0	0	0	0.023	0	0.023	+0.023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4	0.4	0	0.072	0	0.472	+0.072
	COD(吨/年)	1.6	1.6	0	0.288	0	1.888	+0.288
	SS(吨/年)	2.58	2.58	0	0.216	0	2.796	+0.216
	NH <sub>3</sub> -N(吨/年)	0.01	0.01	0	0.018	0	0.028	+0.018
	TN(吨/年)	0.02	0.02	0	0.036	0	0.056	+0.036
	TP(吨/年)	0.002	0.002	0	0.0036	0	0.0056	+0.0036
	动植物油(吨/年)	0.004	0.004	0	0	0	0.0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渣	0.095	0.095	0	0	0	0.095	0
	边角料	0.2	0.2	0	0	0	0.2	0
	铝屑	0	0	0	12	0	12	+12
	废塑料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除油液	0.2	0.2	0	0	0	0.2	0
	废酸液	1	1	0	0	0	1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20	20	0	0	0	20	0
	废活性炭	0.25	0.25	0	3.529	0	3.779	+3.529
	沾染油墨的劳保用品	0.05	0.05	0	0.1	0	0.15	+0.1

	废包装袋	0.05	0.05	0	0	0	0.05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05	0	0.06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